

柳州市城管执法局
采 购 询 价 函

各报价人：

根据业务需要，我局拟组织一批办公家具的询价采购活动，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本次询价采购的报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办公家具询价采购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陆万肆仟元整（¥64000.00）

三、项目内容：办公家具询价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报价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控制单价 (上限)	小计	备注
1	办公桌椅（卡座式）	14 套	2500	35000	
2	衣柜	12 个	1000	12000	
3	会议桌	12 延米（以实际 测量为准）	1000	12000	
4	会议椅	10 个	500	5000	

四、各报价人须就《报价表》中的某一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但不能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本次询价文件和代理服务费用全免。

五、报价人资格：

- 1、报价人应为柳州市政府定点采购单位；
- 2、报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货物采购及服务要求，且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六、报价文件内容：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名处签名，必须提供，否则其报价无效。

- 1、报价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报价人须提供询价采购货物的①报价表（附报价有效期）、②售后服务承诺书；
- 3、基本情况登记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它资料。

七、报价文件递交方式、地址及时间：报价文件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再将报价正、副本文件一并装入报件文件袋中加以密封，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否则报价无效（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报价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均可），必须于2020年7月15日上午9时30分前密封递交至柳州市海关路西一巷2号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逾期不予接收。

八、询价结果确定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74号令规定，采购人应按照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海关路西一巷2号

联系人：贺浩

联系电话：0772-2611251

柳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